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恒”、“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我对大有恒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大有恒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泰证券推荐大有恒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大有恒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大有恒董事长、财务总监、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二、内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小组成员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分别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基本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大有恒采用了实地勘察、资料收集核查等手段完成调查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和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则的要求，大有恒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整套申报材料，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公司的前身洪泽县大有恒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22 日。2015 年 9 月 2 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水产品批发。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核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在实践中贯彻执行。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22 日设立，设立时出资经淮安鹏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1 月 12 日出具淮鹏会验[2004]104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发生三次增资，增资事项已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增资程序合法合规。2015 年 9 月，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8,043,748.48 元为基准，将上述净资产中的 2,500 万元折合为 2,500 万股，作为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整体变更

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符合规定。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泰证券同意推荐大有恒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大有恒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九条的全部条件，内核小组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大有恒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大有恒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大有恒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设立已满两年

2004 年 11 月 22 日，毕洪江、赵成功 2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江洪泽县大有恒工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毕洪江	货币	35.00	35.00	70.00
2	赵成功	货币	15.00	15.00	3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增资、转让等事宜均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经营存续合法合规。

2015 年 7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沪专审 [2015]31110027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8,043,748.48 元。

2015 年 7 月 16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

第 1394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8,634,925.75 元。

2015 年 8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确认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和评估结果，同意以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8,043,748.48 元按 1.1217: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25,000,000.00 元，余额 3,043,748.48 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6 名发起人签订《关于江洪泽县大有恒工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杜宗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职工监事，与第一届监事会其他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5 年 8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

2015 年 8 月 3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沪验字【2015】3111003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2015 年 9 月 2 日，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829000011813 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毕洪江	净资产折股	18,900,000	75.60
2	上海悠恒	净资产折股	2,000,000	8.00
3	上海孝品	净资产折股	1,900,000	7.60
4	彭思敏	净资产折股	1,000,000	4.00
5	谢晓明	净资产折股	1,000,000	4.00
6	马永斌	净资产折股	200,000	0.80
合计			25,000,000	100.00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因此，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的条件。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水产品批发。

2015 年 1-7 月份、2014 年、2013 年，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165,787.61 元、25,764,920.15 元、24,828,870.77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00%，主营业务明确。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公司就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召开会议时，除需要对外提供股东会决议文件等重大事项（如增资、股权转让等）外，其他决议事项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书面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5 年 8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经企业登记主管部门核准或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目前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权属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泰证券同意推荐大有恒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我认为大有恒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四、推荐理由

公司管理层团队较为稳定，多年来专注于水产品批发，依托经多年经营积累的专业经验和行业知名度，不断拓展合作商业超市和餐饮企业的数量，向客户提供安全、质优价廉的水产品；公司能够制定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相吻合的发展战略；当前公司人员规模及整体素质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管理的需求。公司管理层积极开发新业务，开拓新的利润来源点；财务负责人具备较为丰富的财税经验，能够控制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财务保障。

公司股改后，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任职资格。公司现代化的治理结构为公司日后的规范运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上升，为日后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了坚实

的基础。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中泰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通过个人卡提取现金进行采购可能导致的内部控制风险

由于农村金融体系不完善，且交易习惯为现款现货，公司管理者在发展初期受个人风险意识水平局限，对现金交易的规范性风险和内控风险认识比较淡薄，因此，公司淡水鱼水产品采购存在通过个人卡提现向自然人供应商结算的情况。报告期内，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通过个人卡提现采购的金额分别为626.39万元、1,880.15万元和2,217.02万元，分别占同期水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为16.67%、79.26%和90.71%。

涉及个人卡及现金的业务，公司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是：1）专人保管卡片和密码；2）持现金支付采购付款时，现金保管人对其安全负全部责任；3）现金采购付款时，须核对相关的收购及入库单据上是否有相应人员的签字，付款后，收条上由付款经办人和收款人共同签字，以确定款项收讫；4）公司领导不定期对收支情况进行核对；5）公司主要领导与农户保持沟通，随时了解采购及付款情况。

如果公司对个人卡及现金的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将出现内部控制风险，会对公司的资金安全、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性造成不利影响。

从2015年5月起，公司已经停止使用个人卡结算并于2016年9月2日注销个人卡，向自然人供应商全部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二）公司业绩对大型商超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为大型商超沃尔玛和家乐福。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沃尔玛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17.26万元、710.16万元和1135.51万元，家乐福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57.24万元、693.28万元和636.78万元，沃尔玛和家乐福两家商超合计实现的收入，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6.22%、54.49%和71.38%。2015年1-7月，大型商超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度下降，但公司未来的销售策略依然是以全国各地的大型商超为主要销售渠道

拓展业务，大型商超对供应商的筛选制度较为严格，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或者在发展新的商超渠道时碰到壁垒，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的签章页

